

“一站式”解忧绘就基层治理新画卷

——咸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鲜活样本

本报记者 叶和平 通讯员 王飞 甘紫丹 王莹莹

近日,由央省市媒体记者、专家网评员组成的采访团,深入我市各县(市、区)综治中心,开启一场基层治理特色亮点工作实地采风。从咸安城区的集约化服务平台,到嘉鱼乡村的四级治理链条;从赤壁街道的巡回说事现场,到通山山村的AI智慧守护系统,采访团循着群众“解忧”的足迹,探寻咸宁综治中心以“一站式”服务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实践路径。

如今,在咸宁城乡,一张以综治中心为枢纽的治理网络高效运转,“抬头看得见标识、一眼认得出阵地,一步迈进得进大门、一地能解决诉求”已从治理目标,变为群众可触可感的生活日常,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样本正在这里不断生长。

融合聚力 变“多头跑”为“一站结”

资源整合、阵地规范是咸宁综治中心建设的基石。

在咸安区综治中心,创新的“1+6+7+N”集约化平台整合各方资源:1个综治中心指挥枢纽、6个专业调解中心、7个专业仲裁平台与“N”个社会组织、专业力量协同联动,19个职能部门常驻办公,从“咨询—受理—调解—履行”,群众诉求全链条在一个屋檐下闭环解决。

“过去,群众解决问题要来回不停地跑,现在通过‘物理整合+化学融合’,实现了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咸安区综治中心主任祝文韬介绍,拖欠3年的农民工工资,在劳调委调解员曾明清的调解下,3天内全额兑付,正是这一机制效能的生动写照。

规范化建设是基础保障。今年4月,我市召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会,明确“五个规范化”要求,确保阵地标识清晰、功能完善、易于识别、方便进入,实现群众“抬头看得到、一眼认得出、一步迈进得进、一地能解决”。

机制创新 促“案结事了”达“事心双解”

机制的创新是矛盾有效化解的核心驱动。咸宁在全市推行“汇、研、交、办、督、结、评”七步闭环处置流程,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在咸安区向阳湖镇综治中心,“合议共管”模式成为解决村组经济合同历史遗留问题的“金钥匙”。

针对合同不规范、易引发纠纷的顽疾,该镇创新“民主议、专业审、共同管”流程,村集体重大合同必经民主议事程序,司法所前置合法性审查,数据同步纪委监委监督平台,履约后由村民理事会评议成效。

3年来,纠正问题合同304份,为

记者们采访中看到,数字赋能为

基层治理插上了智慧翅膀,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未诉先办转变。

在通山县隐水村,智慧大屏的AI识别系统是守护村民安全的“火眼金睛”。

当系统发出防溺水警报,显示一名小女孩翻越东升桥护栏时,综治中心立即启动云广播喊话,并同步推送信息至网格员手机。不到10分钟,网格员郑和则便赶到现场,将孩子带离危险水域。

赤壁市打造的“有呼必应”智能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超2.2万人,累计处理诉求7102件,办结率达98.37%。该系统将矛盾纠纷科学划分为19大类117小类,精准派单、高效处置,让“线上综治中心”从构想变为现实。今年上半年,赤壁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6%,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率达95%。

从咸安区综治中心的集约高效,到向阳湖畔的“合议共管”;从赤马港街道的巡回说事,到天城镇的风险先知;从同城的“指尖议事”,到通山的AI守护,再到嘉鱼潘家湾镇的四级联动与“暖心说事”,我市以平台集成聚合资源、以多元机制化解纠纷、以智慧科技赋能基层治理的相关探索,深刻地诠释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丰富内涵。

九宫山镇罗氏沼虾丰收开捕

8月21日,通山县九宫山镇洪茂生态种养殖合作社池塘中,一网网饱满肥硕的罗氏沼虾被打捞、分拣、装箱,销往武汉市市场。

该基地千亩精养塘的罗氏沼虾从6月开始销售,持续至11月底,今年产量预计达20万公斤。目前,合作社已与重庆、成都、武汉等地的采购商建立了稳定的供销渠道。

记者 陈红菊
特约记者 方盈颖 摄



通城经开区公示牌“亮”出服务加速度

133家企业有了“贴身管家”

本报讯 记者丁伟、通讯员胡洁报道:“现在遇到问题,只要看看车间门口的公示牌,打个电话就能找到对口干部解决问题,办事效率大大提高!”近日,通城经济开发区内,企业负责人对新设置的“服务企业公示牌”赞不绝口。这块小小的公示牌,集成了干部信息与服务承诺,俨然成为园区133家企业的“贴身管家”,架起了政企沟通的“连心桥”。

为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通城经开区以“作风提升、服务

提质”为目标,创新推行“分片包保+公示服务”机制。全体干部职工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园区企业进行全覆盖包联。同时,统一制作的“服务企业公示牌”在各企业醒目位置张贴,上面清晰标注包联干部的照片、姓名、联系电话,还以“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全天候为您服务”15字服务承诺亮明责任,将干部服务直接置于企业监督之下,真正实现企业“有需即应”。

“每周至少走访企业一次,问题必

须做到闭环处理。”经开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包联干部在走访过程中,既要当好“倾听者”,细致收集企业在生产经营、政策落实、要素保障等方面遇到的难题;也要做好“办事员”,对现场解决的问题立即协调处理,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今年以来,已累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短缺、融资不畅、政策申报等各类问题51件,企业满意度显著提升。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干部服务专

业化水平,经开区定期组织开展惠企政策解读、审批流程优化等专题培训,邀请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现场授课,帮助干部职工吃透政策、熟悉流程。“现在对各类补贴政策了如指掌,走访企业时能精准指导他们申报,企业对我们的信任度也更高了。”一位一线干部表示。



咸宁法院“五优工程”赋能

锻造“硬核”法官队伍

本报记者 汪思敏 通讯员 王亚姿

聚力支点建设

提升干部素质

在全省深入推进“干部素质提升年”之际,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争先进位、走在前列”奋斗目标,以“五优工程”为重要抓手,锻造“硬核”法官队伍,促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其他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为当好支点建设生力军,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重要增长极贡献力量。

定框架:制度先行,拆透“五优”任务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为进一步落实“干部素质提升年”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优秀文书、优秀庭审、优秀案例、优秀答疑、优秀司法建议在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五优工程”的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在全市法院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新颖性、指导性的优秀文书、优秀庭审、优秀案例、优秀

答疑和优秀司法建议。要求各基层法院、咸宁中院各业务庭室承担主体责任,咸宁中院审管办、研究室共同承担统筹、督办责任,确定各个阶段、各个部门的任务,确保“五优”推进有章可循。

强能力:培训赋能,教会“五优”方法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围绕“五优”重点领域,咸宁中院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活动,帮助干警吃透标准、掌握技巧。

从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到高校教授学者,从论文写作培训到案例撰写培训,咸宁中院精准对接“五优”培育需求,搭建“专家授课+实务讲解+互动答疑”的立体化培训体系。先后邀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副庭长李

“督办有力、考核挂钩”的工作机制,通过层层压实责任,环环紧盯落实,为“五优工程”实施筑牢刚性支撑。

在督办管理上,市中院建立“五优”台账,对各责任部门报送的人库“五优”项目进行管理和审核把关,组织责任部门向审判委员会报告培育和报送“五优”项目情况。定期通报各责任部门报送进度、项目质量、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在考核奖惩上,将各基层法院和市中院各业务庭室落实“五优工程”情况纳入考评管理范围,对落实情况较好、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情况较差的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年终进行考核奖惩。

“五优工程”实施以来,咸宁法院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全市法院2个集体、3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2份裁判文书、1场庭审、1个案例获评全省法院优秀等次。

气象数据也能贷款

我市开启“金融+气象”融资服务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徐浪、通讯员段洵、冯卓雅报道:8月25日,随着建行崇阳支行29万元“气象贷”成功发放至崇阳县益聚园茶叶专业合作社账户,标志着我市“金融+气象”融资新模式正式落地实施。

“从没想过合作社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也能让我们从银行获得信用贷款。”获得首笔“气象贷”的崇阳县益聚园茶叶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难掩喜悦之情。据了解,建行崇阳支行已首批20家农业经营主体授信900万元,近期还将陆续发放200万元贷款。

据介绍,“气象贷”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对气候适应能

力、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纳入贷款评估体系,并与贷款条件、利率、期限等要素深度绑定的创新贷款模式。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引导建行咸宁分行积极探索气象要素增信服务,推动建行崇阳支行与崇阳县气象局签订了《崇阳县“气象贷”绿色金融气象服务合作协议》,创新性地将崇阳县各乡镇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气象监测数据等气象数据要素,纳入贷款审批流程。

此次“金融+气象”融资服务的成功落地,是我市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一次重要创新,为金融服务农业产业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8月28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葛军为咸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熊武华为咸宁市教育局局长;
胡昌文为咸宁市司法局局长;
王煜为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黄四生为咸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爱民为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金大德为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梁薇的咸宁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熊光平的咸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彭光平的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郑耀英的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职务;
华成浩的咸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琼珍的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王煜的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刘汉松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邓鹏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婷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吴超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孙金波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黄大振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舒朝晖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嘉萍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汉松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邱旺林的咸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丽同志辞去咸宁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8月28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李丽同志的辞职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决定:

接受李丽同志辞去咸宁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晓武等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8月28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晓武、涂江平、何泽平、李连忠、张嘉萍、蒋汝刚同志的辞职请求,按照《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决定,接受张晓武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涂江平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何泽平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李连忠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张嘉萍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蒋汝刚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张晓武、涂江平、何泽平、李连忠、张嘉萍、蒋汝刚同志辞职职务的请求,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四号)

由咸安区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李丽因工作调整已调离咸宁;由嘉鱼县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吴寿春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嘉鱼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通城县选出的市六届人大代表蒋汝刚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通城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丽、吴寿春、蒋汝刚的代表资格终止。

目前,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6名。

特此公告。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